

(譯文)

來函檔號 :
本函檔號 : LS/B/16/03-04
電話 : 2869 9457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537室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1)
袁民忠先生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 : 2801 7126

袁先生：

《2004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關於《2004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請閣下解釋下列各點：——

(a) 詳題

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4/2/951/00)第11段正確地指出，條例草案第2條訂定可藉由財政司司長經諮詢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後建議的立法會決議降低機管局資本。換言之，條例草案訂定一個可降低機管局資本的機制。本部注意到，條例草案詳題訂明如下：——

“修訂《機場管理局條例》，以就根據該條例設立的機場管理局的資本的減少以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因此，詳題似乎並不準確地描述條例草案的條文。

(b) 增加及降低機管局資本的機制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第23(2)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在諮詢機管局後，可增加機管局的資本，而新資本額須在為本款的施行而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中指明。條例草案訂定，可藉由財政司司長經諮詢機管局後建議的立法會決議降低機管局資本。請解釋為何在增加及降低機管局資本的程序處理有所不同。

請閣下在2004年5月5日或當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4年4月27日

副本致： 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1)2

m5423